

[英] 彼得·温奇 著 张庆熊 张缨等 译

社会科学的概念及其 与 哲学的关系

第二版

THE IDEA OF
A SOCIAL SCIENCE
AND ITS
RELATION TO PHILOSOPHY

上海人民出版社

[英] 彼得·温奇 著 张庆熊 张缨等 译

社会科学的观念及其 与 哲学的关系

第二版

THE IDEA OF
A SOCIAL SCIENCE
AND ITS
RELATION TO PHILOSOPHY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科学的观念及其与哲学的关系:第2版/(英)温奇(Winch, P.)著;张庆熊等译.

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

书名原文:The Idea of a Social Science and Its Relation to Philosophy

ISBN 7-208-05289-1

I. 社... II. ①温...②张... III. 社会科学-研究 IV. C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88806 号

责任编辑 秦建洲

封面装帧 甘晓培

The Idea of a Social Science
and its Relation to Philosophy
Copyright © 1990 by Routledge in Great Britain
and Humanities Press International, Inc.
Chinese (Simplified Characters only) Trade Paperback
Copyright © 2004 by Shangha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Authorised translation from the English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by Routledge, a member of the
Taylor & Francis Group
ALL RIGHTS RESERVED

社会科学的观念及其与哲学的关系

(第二版)

[英]彼得·温奇 著

张庆熊 张 纛 等译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天马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6 插页 4 字数 99,000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100

ISBN 7-208-05289-1/B·438

定价 12.00 元

“尽管道德行为出现在如此不同的时代和如此不同的民族中,从其本性观察,它仍然保持同一。这样的说法虽然不错,但是同样的行为并不一定拥有同样的名称,而把一个不同于原有的时代和人群所习惯了的名称强加给他们,这也是不公正的。”

莱辛:《反格策》(Gotthold Ephraim Lessing: *Anti-Goeze*)

中译本译者序

二十世纪初,西方学者在社会研究方法问题上出现两条相对立的思路:一条是以狄尔泰为代表的生命哲学—历史主义的思路,另一条是以孔德、斯宾塞、穆勒为代表的实证主义思路。

按照第一条思路,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根本不同,自然现象重复发生,没有自由意志,因而可量化和预言;社会现象则不同,社会是一个生命体,社会的发展与人的主体意识分不开,人类的历史不重复,因而不可预言。据此,狄尔泰把科学分为两类,一类为自然科学,另一类为精神科学,明确指出自然科学的研究方法是“说明”,精神科学的研究方法是“解释”。狄尔泰发展了现代社会科学中广泛使用的解释学方法。

按照第二条思路,社会科学为取得进步,必须采用自然科学的方法,即实证的方法。孔德、斯宾塞之

后,逻辑实证主义掀起了一场拒斥形而上学的运动。马克斯·韦伯则从正面建构社会科学的研究方法,他提出了价值中立原则,在社会统计资料基础上构想说明社会功能的理论模型,并用这种模型作出一定程度的预言,然后再检验其说明社会现象的功效。

生命哲学—历史主义—解释学的方法和实证主义的研究模式都取得了部分的成功和遇到各自的问题。

英国哲学家彼得·温奇(Peter Winch)在1958年发表了《社会科学的观念及其与哲学的关系》。该书没有提到狄尔泰,但涉及狄尔泰所研究过的“理解”与“说明”的关系的主题。该书所主张的社会研究的方法表现出一种把以上提到的第一条思路和第二条思路相结合的趋向。温奇主张,对社会的研究既要“说明”(explanation)又要“理解”(understanding)。单讲理解,很难适应社会学等学科研究的要求。另一方面,社会学等学科的主要研究对象是在生活中进行理解的人及其相互关系,因此,离开对理解的探讨也是不行的。温奇不使用狄尔泰的“精神科学”和“自然科学”的划分法,而使用“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划分法。他没有对什么是社会科学做确切的界定,但从其行文看,是指“社会学”、“经济学”、“政治学”等;他所特别着重考察和批判的社会科学的研究方法是由穆勒、涂尔干、韦伯所发展的社会学的方法。

穆勒、涂尔干所强调的是“说明”;韦伯则区分了“因果

性的说明”和“解释性的理解”，并注意到社会学的研究要兼顾这两者。但按照温奇的看法，韦伯所关注的理解和说明之间的关系的要点与他所关注的这两者间关系的要点很不相同。人们当然可以说：说明与理解紧密关联，理解是说明的目标和成功的说明的最终产物。但温奇指出，“我们不能由此得出这样的结论：理解只有在已经存在说明的地方才存在。”（参阅本书“第二版序”）在不存在“因果性”等说明的地方，理解也是存在的。“理解”不仅关系到某种说明的理论，而且关系到“遵循规则”、“标准”等，而“遵循规则”、“标准”等又必然涉及“生活形式”、“行为方式”、“社会体制”、“习俗”、“习惯”、“文化传统”等。理解不仅是一个理论问题，而且还是一个实践的问题。相对于说明的理论的那种理解只是理解中的一种形式，也许是较为次要的形式，而与“遵循规则”、“标准”等相关联的理解才是理解的主要形式，并且这后一种理解的形式是不依赖于说明的理论而存在的。

说明的理论本身是建立在应用标准的基础上的，是在一定的生活形式中提出来的，是需要被有着既成的理解的人接受的。“说明之所以被称之为说明，仅当存在着，或至少被认为存在着理解中的缺陷之处。于是，必须要有某种标准才能度量这种缺陷，

而这样的标准只能是我们已经拥有的理解。进而,我们已经拥有的理解是表达在概念中的,而概念构成了我们所关心的题材的形式。另一方面,这些概念也表达了应用它们的人的某些方面的生活特征。”于是温奇得出这样的结论:“除非存在某种不是说明的结果的理解的形式,否则说明之类的东西就是不可能的。”(参阅本书“第二版序”)

温奇的这一论证方式使人想起狄尔泰等欧陆哲学家所倡导的有关“理解要以前理解为前提”的论断。不过,温奇所走的不是欧陆的“生命哲学”、“解释学”的路线,而是沿着维特根斯坦的语言分析哲学的路线出发的。后期维特根斯坦论证,语言总是与生活形式结合在一起,存在着种种不同的生活形式和与之相应的“语言游戏”,因此为要获得对研究对象的理解,就要深入到研究对象本身的生活形式中去,用当事人自己的语言游戏来说明当事人自己对其语词的理解。温奇在此基础上区分“内部关系”和“外部关系”,主张理解必须在内部关系中进行,并以此挑战实证主义的外部观察的方法,特别是社会学中普遍采用的功能主义方法的有效性地位。功能主义的方法假定,尽管局外人不知道局内人的语言,但可以观察局内人的行为和社会结构,设想他们的社会功能,并从这种功能出发说明他们行为的意义。现在如果肯定温奇的这一基本立场是理解的前提的话,那么就必须承认局外人不可能真正理解局内人,功能主义的方法有严重局限性。

在社会科学研究方法中引进“语言的维度”，是一种理论创新。这一理论创新的源头应该说是维特根斯坦，但温奇较早地发挥这一维度在社会科学研究中的意义，并较为详尽地批判了涂尔干、韦伯等人的方法的缺陷。温奇的《社会科学的观念及其与哲学的关系》一发表，就引起一场大争论。这场争论其中还涉及文化交流的可能性问题：

(1) 适用于一切生活形式和文化形态的普遍语言是否可能？或有没有可能建立一种价值中立的、客观的科学语言，以此研究各种不同的生活形式和文化形态？

(2) 用一种与其特定的生活形式和文化形态相关联的语言表达另一种生活形式和文化形态是否可能？如用现代西方社会中的语言正确地表达原始部落的生活方式和文化形态是否可能？

(3) 如果采取一种折衷的立场，即主张由于语言不同，表达不可能完全准确，误解不可避免，但鉴于文化交流事实上还在进行，用某一种语言表达人类历史上的各种文化现象的著作还在出版，那么什么是减少误解，促进相互理解的有效的方法呢？

从温奇的论述中，容易使人产生这样一种印象：由于理解必须在内在的关系中进行，即必须在语言游戏之内，因此必须在亲自参与语言游戏的过程中

学会和知道如何遵循规则,才能理解该语言游戏。那么既然在各文化形态中的人的语言游戏各不相同,跨文化的理解就是不可能的。甚至在同一个民族中,由于“科学是一种模式,宗教是另一种模式,它们都有属于自己的特殊的理解标准”(参阅本书第四章第1节),在这两个领域中的人的相互理解似乎也是不可能的。

温奇自称他的立论以维特根斯坦的后期哲学为基础,但他的观点不等于就是维特根斯坦的观点。事实上,不同的人阅读维特根斯坦的著作,可能会得出很不相同的结论。维特根斯坦的后期哲学,就其对当代社会科学的观念和研究方法而言,产生两方面的影响:一方面是对文化多元主义和价值相对论的影响,有人还把这种影响称为后现代主义的主要特征;另一方面是对强调交互共识的交往理性学说的影响。前者从后期维特根斯坦有关语词的意义与生活形式相关的理论中推出如下看法:既然价值观念与文化形态相关,而且文化形态又各不相同,那么只能有多元主义的价值观念,而不可能有普遍有效的价值观念。后者探讨,在两种不同的生活形式、语言游戏中的人的对话和互相理解将遵循什么样的途径和会对双方的生活形式和语言游戏产生什么样的影响。

温奇的这部著作,从其实际影响来看,是属于前者。某些对温奇的批评者认为温奇的立论隐含两个前提:(1)社会阐释之语言,应当就是(或至少应当包括)当事人[agent]自

身的语言；(2)当事人的自我理解应当被视为不可修正的。而这两个前提会使得社会科学的研究成为不可能。因为如果真是这样的话，那么当我们面对的是一个没有类似于我们的社会阐释之实践的原始社会的话，那么用这个社会的语言去建立我们对它的阐释性说明，就几乎是一件不可能的事情了。

确实，要理解对方，如果有条件的话，最好深入到对方的生活形式中去，观察对方的行为，学习对方的语言，按照对方的思想方式设身处地体认对方。但是这种参与，也意味着添加了对方的语言游戏中的成分，会对对方的语言游戏产生影响，甚至会导致改变对方的语言游戏中的规则。语言游戏本身就是动态的，游戏的规则也不是一成不变的。人在语言游戏中遵循规则，也在语言游戏中改变规则。当事人的自我理解不是不可修正的，未见得自己对自己的理解就一定正确，自我往往通过他人对自己的看法而重新定位。中国人有时阅读外国人描写中国文化特征的著作时感到，别人对自己文化的优缺点有时比自己看得更清楚。因此没有必要把捕捉对方的自我理解的纯净状态作为寻求理解的首要任务。对话，社会研究，尤其是有关社会研究的著作的发表和阅读，不仅会影响到我们对对方的理解，而且会影响到我们对自己的理解，乃至会改变各自的生活

形式和语言游戏。二种不同系统的人之间的对话,在理解对方的系统的同时也产生系统间的“交涉作用”,会导致各自的系统的改变、分化和重新整合。或者换一种方式表达,对话的“场”,文化交流的“场”,是动态的“场”,我们彼此立足于这个“场”进行交流,在对话和文化交流的过程中改变彼此立足的“场”。

温奇发表这本书时还很年轻,他当时意气风发地宣称“在两条战线上作战”,一大串有名望的社会科学家成为他的批判对象。三十多年后,即在1990年该书出第二版时,他写下“第二版序”,显得谦和多了。他承认该书的许多论证有不完善之处,说了不少过头话,引起误解,所以需要对其中的很多提法加以限定,但他仍然坚持该书的核心思想和论证的基本构架是正确的。我觉得正如他在序中所提到的,该书在否定性的方面,即在反驳别人的观点时相当有力,而正面发挥自己的主张时较为薄弱。

我第一次注意到这本书时已是2001年。那年,德国波茨坦大学哲学系主任 Hans Schneider 教授来复旦大学讲学,他提议把温奇的《社会科学的观念及其与哲学的关系》和查尔斯·泰勒的“精神科学中的理解与阐释”作为他主持的研讨班的材料。我当时要求参加这个研讨班的硕士研究生把它们翻译出来,以便上课时容易理解。参与温奇的书的翻译的学生有:张纁、郁喆隽、曾誉铭、徐英瑾、张磊、宗成河。后来上海人民出版社的秦建洲编辑注意到我们在网上

公布的译稿,并为该书联系购买版权。考虑到原译稿不是为准备出版用的,疏漏之处不少,我和张缨花了很多时间对此做校订和重译。我想参加过这次研讨班的学生一定会为该译稿得以出版而高兴。该书的英文本自 1958 年初版至 2001 年已经重印过 18 次,我指望它 46 年后姗姗来迟的中译本也能激起中文读者的浓厚兴趣。

张庆熊

2004 年 6 月 29 日

第二版序

蒙·戴·克·拉·夫·的·主·持·的·德·国·学·者

我谢绝出版社邀请我为本书的再版做修订，绝非我希望它逐字不改地原封保留。在本书初版三十多年后，说其无可修改是难以置信和肯定不值得赞赏的。但是修改现存的本子要求我的心境重新回到我写下它时的状态中去，而这一点即使我想做也已经办不到了。这不是因为我认为那些我想揭露的根深蒂固的错误和混淆现在已不再被人重视了，而是如果我想处理它们的话，那么我自然应希望表达它们在现今流行的思想中的形态；并且当然其间这么多年，哲学和社会科学领域中的很多事情已经起了变化。我也有一些变动。我对人类理解的本性和各种条件感兴趣，这表现在对那时某种流行的社会科学概念的研究中。此后，这种兴趣推动我进入到诸多相当不同的探索领域中去。由于这些理由和其他方面的因素，使我感到从事这样的修订是无益

的；而重写整本书又要使我放下我感到正迫切需要做的事情。因此，我写下这个序言，指出如果我重写这本书的话，在什么方面我想要与以前说得不同。

该书的整个论证的核心思想表述在其第三章的第5和第6节中。第6节的标题是“理解社会体制”。在这个至关重要的交汇处我使用“理解”而不是使用“说明”，这一点是很重要的。我这样说并不意味着我在间接地引证韦伯(Max Weber)所作出的“因果性的说明”和“解释性的理解”之间的区分(这在第四章的第3节讨论过)。我心中所设想的要点与此相当不同。方法论者和科学哲学家通常都通过提问什么是他们所考虑的在科学中提供的说明(explanations)的特征来研究他们的课题。当然，我们可以说，说明是与理解紧密关联的；理解是说明的目标和成功的说明的最终产物。但当然我们不能由此得出这样的结论：理解只有在已经存在说明的地方才存在；事实上这也不是真的。我指望大家可以接受这一点。

然而，我在这本书的论证中还进一步表述了如下观点：除非存在某种不是说明的结果的理解的形式，否则说明之类的东西就是不可能的。说明之所以被称之为说明，仅当存在着，或至少被认为存在着理解中的缺陷之处。于是，必须要有某种标准才能度量这种缺陷，而这样的标准只能是我们已经拥有的理解。进而，我们已经拥有的理解是表达在概念中的，而概念构成了我们所关心的题材的形式。另

一方面,这些概念也表达了应用它们的人的某些方面的生活特征。这些彼此密切的关联是这本书所探究的主题。正如我已经说过的,这些最重要的联系表述在该书的第三章的第5和第6节中。

我认为我还会保留该书章节的主要结构。但是在两个重要的方面我现在想以不同的方式来表达我的论证的展开。这涉及我所使用的“原因”和“规则”的词语。在该书中,有关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区分的讨论是围绕着“一般性”(generality)的概念和“不同的方式”来展开的,这刻画了我们区别理解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的特征。当我表达这种差别的时候,是通过说我们理解自然现象是按照因果观念,而我们理解社会现象涉及行为的动机(motives)和理由(reasons)的范畴。进而,我论证,因果范畴通过经验概括(generalization)而涉及一般性,行为的理由的范畴则通过规则(rule)而涉及一般性。这些观念(概括的和规则的)在重要的逻辑的层面上彼此不同。

不幸的是,我没有足够认真地研究原因的观念。我区分“原因”和“动机”的写作背景是穆勒(John Stuart Mill)把这两者实质上同化为休谟的因果性说明的观念;在这里,基本的范畴是通过经验观察所确立的规律性(regularity)范畴。就我的批评的主要的靶子是那些作出类似的同化的著作家而言,我的争

辩有过头之处。我确实表达过我对休谟的说明的保留(例如,在第五章的第1节中),但这没有表现到足够有意义的程度。其结果是,当我应该说我们对人的行为的理解不是通过休谟(和穆勒)所给出的那种“原因”之类的东西来阐明的时候,我往往被看成在否定人类行为能按照因果关系来理解。现在看来,这种说明即使作为一种我们对自然现象的理解的阐明也是不精确的。因此,按照这样的词语去表述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区别,就需要分别研究一些不同的理由,为什么说休谟的说明在“原因”这个词应用于自然科学的用法时是不精确的,以及为什么说当它应用于谈论人的行为的“理由”和“动机”时是不精确的。

但是,看来还是不用这样的词语去表达这种区分更好。重要的是,要记住,这里“原因”这个词(以及相关的词)的用法在不同的上下文中相当不同。休谟的说明可能很切合于它的某些用法,但很难切合于它的其他一些用法。当我们探究人的动机的时候,我们确实使用“原因”用语。“什么使得他做了那件事?”(“什么是他做那件事的原因?”)“它是野心、贪婪和忌妒的一种结合。”以这样的方式谈论当然没有什么过错;我们不能说这仅仅是隐语性的。由此可见原因的观念确实应用于人的行为。但是,当我们这样说的時候,认为我们正在对所探究的人的行为的说明和理解的形式说出了某种实质性的东西,那将是重大的错误。更为具体地说,因为我们也谈论,引擎没有发动起来的原因是火花塞脏